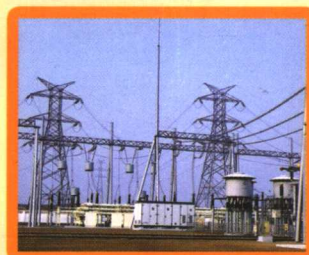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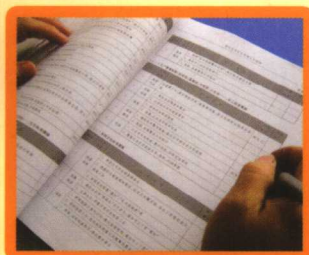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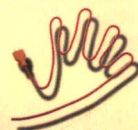
供电企业 安全管理工作指南

GONGDIANQIYEANQUANGUANLI
GONGZUOZHINAN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主编 孙明信



济南出版社

供电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南

济南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充分运用现代企业管理原理和原则,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规范,结合工作实践、认识和体会,针对电网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工作要求,围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超前策划与设计,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电网企业实施安全管理精细化、标准化的工作思路,提出了模板式管理的方式和方法,规范了安全管理工作的程序。主要内容包括:电力安全管理工作概述;安全例会;事故分析;安全生产检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安全培训;安全技术劳动保护计划编制;反违章管理;发承包工程安全资质审查等九个章节。书中涵盖了安全管理工作的所有内容。对涉及的每一个安全管理岗位(从公司总经理到班组安全员),以及所从事的每一项安全管理相关工作,提供了相应的工作模板。具有较强的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本书对电网企业安全管理工作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适用于电网企业的各级领导和各级安全管理、生产管理人员,是电网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的工作手册。对做好电力行业发电、基建等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也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供电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南/山东电力集团公司编. —济南:
济南出版社, 2007. 1

ISBN 978 - 7 - 80710 - 391 - 2

I. 供… II. 山… III. 供电—工业企业管理:安全管理—中
国—指南 IV. F426.6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02310 号

责任编辑 张慧泉
出版发行 济南出版社
地 址 济南市经七路 251 号
印 刷 济南铁路局印刷厂
版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9 毫米×1194 毫米
印 张 20.75
字 数 650 千
定 价 55.00 元

《供电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南》

编写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 吕春泉

副主任： 张 宁 张方正

成 员： 李玉亭 刘清鑫 于红五 王传庆 王金行
吕 强 许洪强 孙明信 韩天国

主 编： 孙明信

副主编： 韩天国 赵水业 张培臣

编写人： 于雪莹 王培军 王振中 王金明 邹立升
闫如春 孙为民 许永刚 王瑞霄 郭廷良
张经昌 孙 健 张 萍 邵士方 姜庆密
陶旭嫣

前言

安全生产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涉及企业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安全管理必须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不断创新管理理念,建立新的管理机制,不断探索科学合理、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实行全员、全面、全过程、全方位的管理,才能提高企业综合管理水平,保证安全生产“可控、在控、能控”目标的实现。

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不仅决定于安全生产的决策、计划、组织和控制,而且还体现在企业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中。如何建立有效机制,实施科学管理,推进精细化、标准化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已成为管理界共同研究的课题。多年来,山东电力集团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定并形成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科学的安全管理方法和模式,在国家电网公司和电力行业其他单位得到了推广和应用。为进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标准和水平,全面促进安全管理标准化、精细化管理,通过对集团公司系统安全管理形势、现状的分析和对安全管理工作的进一步总结与归纳,我们制定了安全管理工作标准流程,编写了《供电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南》一书,用以指导公司系统常规安全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在此,也奉献给关心安全管理工作的各位读者。

《供电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南》作为涵盖电网企业各级安全管理岗位精细化管理的标准模板,进一步规范了安全管理工作流程,细化了安全管理工作内容,是所有安全管理工作精细化、标准化程序的集成,是从事安全管理工作人员的指导性文件,具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特点。对提高安全管理、生产管理人员的技能和素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将起到很大的促进作用。

《供电企业安全管理工作指南》除电力安全管理工作概述外,共分安全例会、事故分析、安全生产检查、现场安全监督检查、安全培训、安全技术劳动保护计划编制、反违章管理、发承包工程安全资质审查等八个章节。概述部分从安全生产组织框架结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制度简介,安全思想基础,安全管理的发展趋势,安全管理措施的执行等五个方面分析了安全管理现状,提出了编写本书的目的和必要性。其他每个章节独立成章,包括概述、使用说明、使用中注意事项和标准模板等。

本书的编写和出版得到了各级领导和专家的关心与支持,集团公司总部领导、专家和各基层单位的专家,对本书编写、审查等都提出了宝贵意见。由于时间仓促,编写人员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广大读者在阅读或使用提出宝贵意见。

编写组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电力安全管理概述	(1)
1.1 安全生产组织框架结构	(1)
1.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1)
1.1.2 两个体系	(1)
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制度	(4)
1.2.1 主要法律、法规	(4)
1.2.2 主要安全生产规程、规定、制度	(5)
1.3 安全管理的思想基础	(7)
1.3.1 充分认识确保电网安全的极端重要性	(7)
1.3.2 深刻认识电网企业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	(7)
1.3.3 树立新的安全管理理念	(8)
1.3.4 创新安全管理机制	(13)
1.4 电网企业安全管理的发展趋势	(19)
1.4.1 安全生产管理原理	(19)
1.4.2 现代安全管理模式	(20)
1.5 安全管理措施的执行	(25)
1.5.1 安全管理措施执行的现状	(25)
1.5.2 提高安全管理执行力的措施	(25)
第二章 安全例会	(30)
2.1 安全例会简介	(30)
2.1.1 安全例会的种类	(30)
2.1.2 安全例会的召开现状	(31)
2.1.3 模板使用中需注意的问题	(31)
2.2 安全例会工作标准模板	(31)
2.2.1 公司月度安全分析会	(31)
2.2.2 车间月度安全分析会	(35)
2.2.3 安全日活动	(37)
2.2.4 安全网例会	(38)
2.2.5 班前班后会模板	(39)
附录 1	(41)
第三章 现场安全监督检查	(48)
3.1 概述	(48)
3.1.1 现场安全监督的作用	(48)

3.1.2 现场安全监督的主要内容	(48)
3.1.3 现场安全监督的主要依据	(48)
3.1.4 现场安全监督的主要方法	(49)
3.1.5 现场安全监督的工作程序	(49)
3.1.6 监督卡模板使用中需注意的问题	(50)
3.2 安全监督卡模板	(51)
3.2.1 现场安全监督卡	(51)
3.2.2 现场安全监督(常规部分)	(103)
第四章 事故调查	(105)
4.1 事故调查简介	(105)
4.1.1 事故调查的目的和意义	(105)
4.1.2 事故的分类和归属原则	(105)
4.1.3 事故调查的程序	(105)
4.1.4 现状	(108)
4.1.5 模板使用注意事项	(108)
4.2 事故调查模板	(108)
4.2.1 一般人身伤亡事故调查	(108)
4.2.2 重大及一般设备事故调查	(119)
附录 2	(126)
第五章 安全培训	(144)
5.1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简述	(144)
5.1.1 安全教育培训的类型及形式	(144)
5.1.2 安全教育培训的对象和内容	(145)
5.1.3 安全教育培训的部门分工	(146)
5.1.4 安全教育培训的工作程序	(146)
5.1.5 使用安全教育培训模板应注意的问题	(146)
5.2 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标准模板	(147)
5.2.1 日常培训	(147)
5.2.2 冬季安全培训	(153)
5.2.3 专项培训	(156)
5.2.4 新人员培训	(160)
5.2.5 外来人员培训	(167)
5.2.6 外出培训	(169)
附录 3	(171)
第六章 安全生产检查	(217)
6.1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简述	(217)
6.1.1 安全生产检查的类型及形式	(217)
6.1.2 安全生产检查的主要内容	(217)
6.1.3 安全生产检查的主要方法	(218)
6.1.4 安全生产检查的工作程序	(219)
6.1.5 应用安全生产检查模板需注意的问题	(219)

6.2 安全生产检查工作模板	(220)
6.2.1 安全生产检查	(220)
6.2.2 专项安全生产检查(基建工程)	(225)
附录4	(227)
第七章 安全措施管理	(238)
7.1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	(238)
7.1.1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介绍	(238)
7.1.2 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标准模板	(239)
7.2 安全设施规范化	(244)
7.2.1 安全设施规范化介绍	(244)
7.2.2 安全设施规范化标准模板	(245)
7.3 安全工器具管理	(247)
7.3.1 安全工器具管理介绍	(247)
7.3.2 安全工器具管理标准模板	(248)
7.4 防误装置管理	(251)
7.4.1 防误装置管理介绍	(251)
7.4.2 防误装置管理模板	(253)
附录5	(257)
第八章 创建无违章企业工作	(281)
8.1 创建无违章企业工作介绍	(281)
8.1.1 基本概念	(281)
8.1.2 目的和意义	(281)
8.1.3 当前工作开展情况	(281)
8.1.4 模板使用注意事项	(282)
8.2 创建无违章企业工作标准模板	(283)
8.2.1 安监部主任(副主任)标准模板	(283)
8.2.2 安监部专工标准模板	(283)
8.2.3 生产车间主任(副主任)工作内容	(284)
8.2.4 生产车间安全专工工作内容	(284)
8.2.5 生产车间班组长工作内容	(285)
8.2.6 多经企业经理(副经理)工作内容	(285)
8.2.7 多经企业安全专工工作内容	(286)
8.2.8 多经企业班组长工作内容	(286)
附录6	(288)
第九章 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	(301)
9.1 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	(301)
9.1.1 制度建设及对承包单位资质审查	(301)
9.1.2 合同管理	(301)
9.1.3 发包工程安全监督检查	(301)
9.1.4 安全考核	(301)
9.1.5 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模板应注意的问题	(301)

9.2 承发包工程安全管理模板	(302)
9.2.1 总经理(副总经理)标准模板	(302)
9.2.2 安监部主任标准模板	(302)
9.2.3 安监部专工标准模板	(303)
9.2.4 工程管理部门主任标准模板	(304)
9.2.5 工程管理部门专工标准模板	(305)
9.2.6 公安处主任(副主任)标准模板	(306)
9.2.7 公安处专工标准模板	(306)
9.2.8 车间主任(副主任)标准模板	(306)
9.2.9 车间专工标准模板	(307)
附录7	(308)

第一章 电力安全管理概述

1.1 安全生产组织框架结构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是电力工业的一贯方针，电力安全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项法规性、政策性和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安全生产工作涉及企业的方方面面，必须通过全面、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管理，才能保证安全生产。为此，国家电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保证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技术性规范标准，自上而下建立起了以各级行政正职（安全第一责任人）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了有系统、分层次的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体系，并充分发挥其作用，依靠全体员工共同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目前，电力企业的安全生产组织管理体系形式为：一个责任制，两个体系。一个责任制，就是以行政正职为核心的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两个体系，是指电力安全生产的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一个责任制、两个体系”构成了电力企业安全管理的有机整体，两个体系的协调配合工作，是电力企业安全生产的保障。

1.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生产责任制是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规定企业各级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和各岗位生产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应做工作和应负安全责任的一种管理制度。是电力企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核心，同时也是企业安全生产中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

多年来，电力企业始终坚持并不断完善着以行政正职为核心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国家电网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规定》中规定：“公司系统各级行政正职是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和安全生产目标负全面责任，负责建立健全并落实本企业各级领导、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级行政副职是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第一责任人，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向行政正职负责。”这是对电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原则性规定。它不仅明确了各级负责人（包括公司、车间、班组）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而且对各岗位工作和生产人员应承担的安全职责提出了要求，把安全工作“各负其责、人人有责”从制度上固定了下来。

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仅能充分调动各级人员和各部门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提高全员对安全生产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对预防事故和减少损失，建立和谐企业安全文化具有重要作用，而且还把安全生产的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每个人，从而增强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心，使安全管理工作既做到责任明确，又互相协调配合，共同努力把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1.1.2 两个体系

1.1.2.1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

电力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由决策指挥、执行运作、规章制度、安全技术、设备管理、政治思想工作和职工教育等六大保证系统组成。在安全保证体系中有三大基本要素，即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素质的高低是安全生产的决定性因素；优良的设备和设施是安全生产的物质基础和保证；科学的管理则是保证安全生产的重要措施和手段。安全保证体系的根本任务，一是造就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二是提高设备、设施的健康水平，充分利用现代化科学技术改善和提高设备、设施的性能，最大限度

地发挥现有设备、设施的潜力；三是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管理水平。

(1) 决策指挥保证系统。其主要功能是根据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企业安全、环境、质量方针和目标；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对安全生产实行全员、全面、全方位、全过程的闭环管理，发挥激励机制作用；保证安全经费的有效投入，重视员工的安全教育；审核批准企业安全文化创建方案和目标等。

(2) 执行运作保证系统。其主要功能是加强班组建设，健全班组规范化安全管理机制；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管理，提高运行检修工作质量；严格现场管理，强化安全纪律，有效治理作业性违章；开展安全技术、业务技能培训，提高员工技术水平和防护能力。

(3) 规章制度保证系统。其主要功能是建立和完善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安全生产法制化管理；从严要求，从严考核，杜绝“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现象；认真执行“四不放过”原则，用重锤敲响警钟，做到警钟长鸣。

(4) 安全技术保证系统。其主要功能是加强技术监督和技术管理，应用、推广新的技术监测手段和装备；落实“安全技术和劳动保护措施计划”；改进和完善设备、人员防护措施。

(5) 设备管理保证系统。其主要功能是加强设备管理，不断提高设备安全运行水平；强化设备缺陷管理，提高设备完好率；落实“反事故措施计划”，保证设备安全运行；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提高设备装备水平。

(6) 政治思想和职工教育保证系统。其主要功能是负责领导干部安全思想、安全纪律教育和考核；党、工、团针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有针对性的竞赛和宣传活动；职业安全与健康监督、检查；员工爱岗敬业、职业道德教育和岗位技能培训。

安全保证体系是电力安全生产管理的主导体系，是保证电力安全生产的关键。当前，各级电力企业安全保证体系是较为完善和有效的，从公司经理到各部室、车间、班组，形成了一个纵向到底的安全保证体系（图1）。这个体系的有效运作，对保证电力系统的安全生产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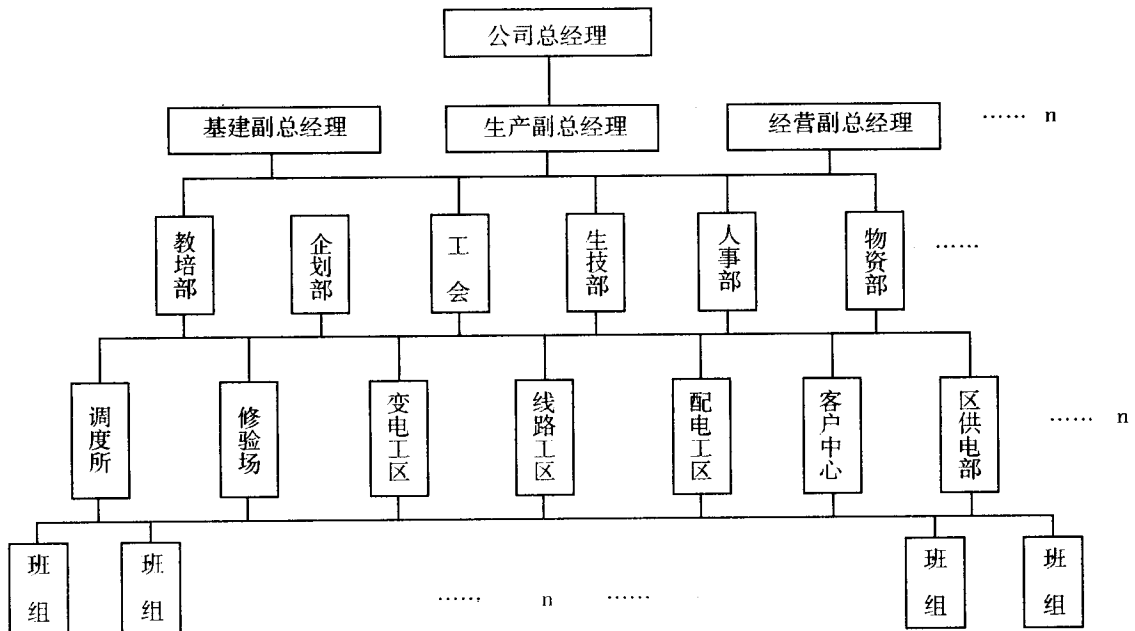


图1 安全保证体系框图(供电企业)

1.1.2.2 安全生产监督体系

电力系统实行内部安全监督制度，自上而下建立机构完善、职责明确的安全监督体系。各级企业内部设有安全监察部，它是企业安全监督管理的独立部门；主要生产性车间设有专职安全员，其他车

间和班组设有专（兼）职安全员。企业安全监督人员、车间安全员、班组安全员形成的三级安全网构成了电力企业的安全监督体系（图2）。安全监督实行上级对下级、总公司对分公司、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安全监督制度，同时承担连带责任。安全监督部门行使安全监督职能，各级安全监督部门业务上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领导，部门的资质及人员的资格接受上级安全监督机构的审查。

电力系统安全监督体系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对本企业进行全面安全监督，监督各级人员、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监督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反事故措施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指示的贯彻执行，及时反馈在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完善修改意见，向上级有关安全监督机构汇报本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监督“两措”计划的实施；对人身安全防护状况，电网、设备、设施安全技术状况，环境保护状况的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和隐患，报请主管领导，并及时下达安全监督通知书，限期解决；组织制定职业安全健康管理制，监督在新建、改建或扩建工程建设中贯彻“三同时”原则的情况；组织编制安全技术劳动保护措施计划，监督安全生产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监督劳保用品、安全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品的购置、发放和使用；监督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及大型反事故演习预案的编制与制定；监督安全培训计划的落实，组织《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的考试和安全网活动；监督消防、交通、特种作业人员，重大危险源、危险物品以及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审查所属各单位安全监督机构的资质和人员的资格，督促检查所属各单位安监机构、人员、装备等状况，确保符合安全监督与监督工作的要求；组织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检查，检查安全性评价工作，组织发供电企业安全性评价以及输电网安全性评价的专家验收，对安全性评价查评出的问题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组织和参加安委会会议、安全生产协调会议、安全工作会议、安全分析会议、安全监督（安全网）会议等，指导安全网的活动，研究分析安监动态，布置安全工作，并对每月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总结和分析；组织或参加事故调查，监督“四不放过”原则的贯彻落实，完成事故统计、分析、上报工作并提出考核意见，通过安全简报、事故快报、事故通报等方式，及时通报安全生产信息；组织推广安全管理的先进经验，学习和引进安全新技术、新设备设施和安全工器具，促进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参与电网规划、工程和技改项目的设计审查、设备招投标、施工队伍资质审查和竣工验收以及有关科研成果鉴定等工作。总之，安全监督体系作为安全管理的综合部门，具有安全监督和安全管理的双重职能：一方面是运用行政和上级赋予的职权，对电力生产、建设全过程实施安全监督，这种监督职能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公正性和强制性；另一方面，它又可以协助领导抓好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具有安全管理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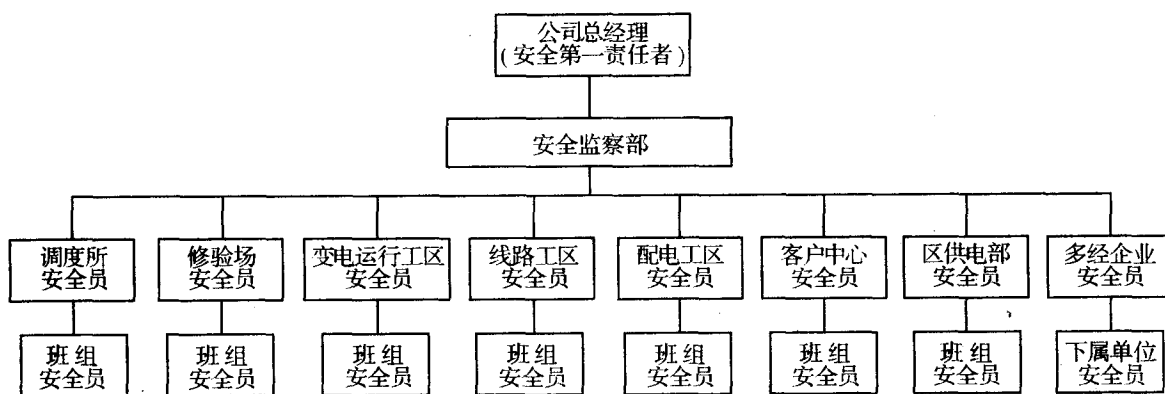


图2 安全监督体系框图（供电企业）

电力系统安全监督体系，是企业履行《安全生产法》及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的具体体现，也是电力工业发展、实践所形成的经验积累。安全监督贯穿于电力规划设计、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直至报废的全过程，对从事生产活动的人员及设备状况实施监督检查权，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实践证明,电力系统内部安全监督机制,是适应电力生产、发展形势需要的一种有效管理方式,建立起来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是科学、有效的管理体系。目前,电力企业均已建立起了一支执法公正、作风正派、技术熟练、经验丰富、敢于管理、善于监督的安全监督队伍,由此形成完善的、系统性的三级安全监督网络,已经渗透到电力系统各层次的管理环节和生产作业现场。通过安全监督体系的有效运作和各级电力安监人员的不懈努力和辛勤劳动,电力生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观念已经牢固地树立在企业的全体员工思想之中,以《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为代表的一系列规程、制度,已经深入人心,并成为开展各项生产活动的行为准则。

1.1.2.3 安全生产保证体系、监督体系的关系

电力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是基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社会性与系统性,基于保证责任制落实到位的一种管理机制。虽然其共同目标都是保证电力安全生产,但其各自的职责和分工有所不同。安全保证体系的职责是完成安全生产任务,保证企业在完成生产任务的过程中实现安全、可靠;在实施全面、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闭环管理过程中,落实各项安全职责,使企业生产的每项工作,每个岗位、每个作业人员都时时处处考虑到安全问题,落实好安全保证措施,确保企业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安全监督体系的职责是对生产过程实施监督检查权,直接对企业安全第一责任者或安全主管领导负责,监督安全保证体系在完成生产任务过程中的执行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落实安全技术措施和反事故技术措施,以保证企业生产的安全可靠。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都是为实现企业的安全生产目标而建立和工作的,是从属于安全生产这一系统工程中的两个子系统,两个体系协调、有效地运作,共同保证企业生产任务的完成和安全目标的实现。

1.2 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程、制度

电力企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行业及国家电网公司有关规程、规定,制定了适合本企业实际情况的规章制度,使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程、制度,是电力生产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的保证和基础。

1.2.1 主要法律、法规

安全生产是指生产过程在符合物质条件和工作秩序下进行,使社会生产活动中危及劳动者生产安全与身体健康的各种事故风险和伤害因素,始终处于有效控制的状态。安全生产工作,则是为了达到安全生产目标,在一定的组织领导下所进行的系统性管理的活动,由源头管理、过程控制、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四部分组成。安全生产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企业自身的安全防范,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实施的市场准入、监管监察、应急救援和事故查处,社会中介组织和其他组织的安全服务、科研教育和宣传培训等。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社会主体包括企业责任主体、中介服务主体、政府监管主体和从事安全生产的从业人员。

目前我国正处于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在新形势下安全生产工作面临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新特点,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也提出了新要求。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充分运用法律手段加强监督管理,是从根本上改变我国安全生产状况的主要措施之一。这是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客观要求,也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必然选择。加强安全生产法制建设的首要问题是有法可依,因此,安全生产立法势在必行。1990年以来,国家加快了行政立法的步伐,针对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继出台。如1994年颁布的《劳动法》、1996年颁布的《行政处罚法》、2001年颁布的《职业病防治法》、2002年颁布的《安全生产法》、2003年颁布的《工伤保险条例》等等,《电力法》也于1995年颁布。这些法律、法规从不同层次、不同方面,运用法律手段,辅以必要的经济、行政手段,加大了对安全生产的监管力度,对企业依法经营和规范企业经营行为做出了相应规定。

1.2.1.1 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这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

综合性法律，标志着我国安全生产的法制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对生产经营单位来讲，既是依法经营，保障安全生产的法律依据，也是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行为的法律约束制度。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法律责任等六个方面。它要求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建立保障安全生产的管理制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和人、机、环境的常态机制；维护员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履行保障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职业安全健康的义务。是电力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规范安全管理的最基本的法律。

1.2.1.2 电力法

1995年12月，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这是一部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单行法律，也是我国为数不多的一部有关电力工业领域的产业法。是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适当吸收外国电力立法的有益经验制定的，将我国发展能源产业的基本产业政策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了下来。对保障电力工业安全、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

1.2.1.3 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

2004年1月，国务院颁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从“提高认识，明确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完善政策，大力推进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强化管理，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加强领导，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等五个方面对安全生产管理做出了具体的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重点和政策措施。对电力行业做好新时期的安全生产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

1.2.1.4 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2006年1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家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针对电力行业生产特点，对电力生产遇有重特大事故、电力设施大范围破坏、电力供应持续危机等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电力调度机构、电力企业、重要用户在应急分级及事件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等应急程序中的职责进行了明确。是一部灾难类突发公共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对电力企业依法有序开展电网应急行动，提供了规范性依据和指导性文件。

1.2.2 主要安全生产规程、规定、制度

为了加强电网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实现“保人身、保电网、保设备”的安全生产目标，适应国家依法治企，建立良好安全生产秩序形势的需要，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和国家电网公司相继颁发了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规定、制度，对电力系统的安全生产及管理工作起到了指导性作用，推动了我国电力工业的安全和持续发展。电力安全生产管理涉及的规程、规定主要有安全生产工作规定、电力安全生产监督规定、电力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等。

1.2.2.1. 安全生产工作规定

为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保证员工在电力生产活动中的人身安全，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和可靠供电，保证国家和投资者的资产免遭损失，国家电网公司制定并颁发了《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其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总体要求、目标、责任制、安全监督、规程制度、“两措”计划、教育培训、例行工作（包括安全分析会、安全生产检查、“两措”计划、教育培训等）、电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理与调查、建设项目、承包工程和临时工、考核与奖惩以及电网企业与发电企业、电网企业与县级供电企业的管理关系等十四个方面。确定了电网公司系统的安全管理关系、组织体系、管理程序和工作原则，明确了电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内容、方法和基本要求，涵盖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方方面面。是目前电网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1.2.2.2 安全生产监督规定

为了规范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充分发挥监督体系的作用，保证国家和国家电网公司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定、规程、制度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系统安全生产水平

的提高，国家电网公司依据《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制定了《安全生产监督规定》。对公司系统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督体系，以资产和管理关系为纽带的自下而上监督关系、监督机构（包括人员）及职责，以及开展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内容、程序 and 基本要求进行了明确，是公司系统开展内部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指导性文件。

1.2.2.3 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电力生产工艺过程复杂，涉及面广，安全生产控制尤为重要。为了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加强国家电网公司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通过对人身、电网、设备事故的调查分析和统计，总结经验教训，研究事故规律，采取预防措施，杜绝事故的重复发生，国家电网公司制定了《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对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的原则、事故的分类、事故调查、统计报告、安全考核、安全记录等工作的内容、程序、方法和要求进行了明确，涵盖了电力生产事故调查的全过程，是公司系统开展电力生产事故调查工作的依据。电力生产事故调查工作的出发点与落脚点是吸取教训，采取防范措施，防止事故重复发生，必要时予以总结推广，从而不断总结完善“重点反措要求”，不断充实技术监督内容，提高电力系统设计、安装和运行安全水平。

1.2.2.4 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

为了落实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证电网安全稳定运行，在电力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到奖惩分明，国家电网公司依据《安全生产工作规定》，坚持以精神鼓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思想教育与行政经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制定了《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主要包括总体要求、表彰和奖励、处罚等三部分内容。《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奖惩规定》不是独立的规定文本，也不是孤立于其他规定之外来实施的。它是针对电力生产安全工作的实际情况，与《电力生产事故调查规程》及相关文件相互融合的结果，是电力生产安全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通过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提高员工对安全生产极端重要性的认识，促进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严肃工作纪律，加大反违章的力度，以此杜绝各种事故及造成重大损失和社会影响事件的发生，促进公司系统安全生产。

1.2.2.5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为了加强电力生产现场安全管理，规范各类工作人员的作业行为，保证人身、电网、设备安全，国家电网公司于2005年颁发了《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主要包括电力高压设备上工作的基本要求、保证安全的组织措施和技术措施、线路作业时变电站和发电厂的安全措施、带电作业、二次回路上的作业、电气试验、电力电缆工作、线路运行和维护、配电设备上的工作、一般安全措施等内容。对现场生产活动所应采取的安全措施、工作方法、基本要求做出了原则性规定。《电力安全工作规程》是电力生产实践经验和智慧的总结。是基于电力工业发展及生产的实际，以作业人员在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和主导作用为出发点，而从工作组织、作业程序、防范措施等方面，运用安全管理的系统原理、人本原理的能级原则等形成的安全管理制度，在电力系统生产工作中具有普遍约束性和强制性。

1.2.2.6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暂行规定

为了防止和减少电网大面积停电、电力设施大范围受损、重要用户停电、重大人员伤亡、水电厂大坝垮塌等重特大事故及对社会有严重影响的其他事故的发生，建立紧急情况下快速、有效的事故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理机制，保证国家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国家电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电力生产特点，制定了《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暂行规定》。其主要内容包括总体要求、组织保障、技术保障、事故调查等四部分，明确了国家电网公司系统应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体系建设、应急预案编制、重点预防技术措施以及开展应急处理工作的程序和基本要求。是公司系统及时、有序和有效开展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的行动指南，同时也是一部开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预防与应急处理工作的综合性管理规定。

当前，随着电力工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大功率、远距离电能输送的需要，高电压、大电网的格局将是我国电网的发展趋势。由于受到装备、人员、技术、自然等条件的限制，当电网事故或突发灾害不可能完全避免的时候，建立重特大事故应急处理体系，组织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将是有效降低

或控制电网受损程度、稳定电网运行、保障电力供应的重要手段。

1.2.2.7 反违章管理有关规定

电力生产是多岗位、多专业协同工作的结果，安全生产尤为重要。全国电力事故的统计分析表明，因违章、违纪造成的人身伤害和人员责任事故占有较大比例；而电力安全生产的实践证明，绝大多数的电力事故都能够通过人为的努力或有效的措施控制得到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加之各类违章存在于电力生产的诸多方面，是一个长期积累效应的结果，一旦发生事故将会造成重大损失；所以，开展反违章工作就成了电力企业一项重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为了有效开展反违章工作，电力企业相继制定了一系列反违章管理制度。其主要内容是确立开展反违章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概述违章的定义、分类和处理步骤，明确创建无违章企业、无违章个人的标准，建立自上而下、分层次、分专业的反违章目录，形成反违章工作的规范化、常态化运作机制。从而在员工中牢固树立“违章就是事故”、“隐患不除、事故终究要发生”的思想，让违章者受到处罚，其他人受到教育，以超前的管理思想、关口前移的管理方式，不断提高员工遵章守纪的思想意识和反违章能力，保障设备的本质安全性，提高安全管理水平，防止或减少因违章对人身、电网、设备安全造成的危害。

1.3 安全管理的思想基础

1.3.1 充分认识确保电网安全的极端重要性

安全是一切工作的基础。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从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出发，确立了安全发展的指导原则。科学发展首先要安全发展，电网企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电网安全关系到各行各业和千家万户，安全责任重于泰山。

确保电网安全和人身安全，是电网企业重大的社会责任和政治责任，也是电网企业安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电网稳定的破坏和大面积停电事故，影响全局，造成的损失不仅仅是经济问题，而且是事关经济发展和社会公共安全的重大政治问题。电网企业承担着社会责任，为社会创造价值，根本目的是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员工人身安全，直接关系家庭和亲人幸福，关系企业和社会安定。维护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对电网企业持续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安全得不到保障，会使电网企业错失发展良机。安全是深化改革的重要前提。没有安全稳定的良好局面，各项改革不可能顺利进行。要充分认识确保电网安全和人身安全的极端重要性，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讲政治，讲大局，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以对党、对人民、对事业、对员工高度负责的精神，高度重视并做好电网安全工作。

1.3.2 深刻认识电网企业安全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

当前，电网企业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十分艰巨，创新安全理念，夯实安全基础，消除安全隐患，任务繁重。危及电网安全的事故时有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未能杜绝，安全工作离可控、在控、能控还有较大的差距。目前的安全状况，往往是过去工作长期积累的结果，现在安全工作的不到位，会构成电网未来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总体来看，影响和制约电网企业安全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在短期内难以根本解决，新形势下又不断产生新问题、新矛盾和新挑战，电网企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一是电网建设长期滞后，安全生产物质基础脆弱。电网建设投入长期不足，欠账严重，规划设计标准偏低，电网结构薄弱，部分设备老化，技术水平和科技含量不高，这些都构成了电网安全的潜在风险。特别是当前电源大规模集中投产，进一步加剧了电网建设滞后的矛盾，同时电力建设任务十分繁重，客观上增加了基建安全的管理难度。

二是安全管理基础薄弱，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有的单位组织领导不力，安全工作标准和要求不高，工作部署流于表面和形式，方式简单，泛泛要求，脱离实际，不监督、不检查、无反馈，考核不严、处罚不力，安全责任和压力没有层层落实到车间、班组、岗位和个人，形式上层层负责，实际上层层都不落实，出了安全事故习惯于找客观原因。

三是人员责任事故突出,员工安全素质亟待提高。部分员工对安全重要性的认识不深刻,存有侥幸心理和麻痹思想,安全意识淡薄,技能素质不高,不熟悉业务和安全规程,执行中随意性大,“三违”(违章操作、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时有发生,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和责任心。还有的员工对制度和规程视而不见,置若罔闻,存在安全意识不强、缺乏必要安全技能等问题,往往因为忽视简单、常规性工作,酿成事故。今年电网企业连续发生的几起重大人员伤亡事故的主要原因都是人员违章作业、违章操作直接造成的,教训十分惨痛。

四是安全管理不断涌现新课题,外部环境面临许多新挑战。电网规模越来越大,运行条件越来越复杂,对大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机理和控制等关键技术的研究急需深入。电源和电网建设、投产、调试、运行等各环节的衔接还需进一步加强。网厂协调机制需要加快完善。缺电情况下无序发展的自备电厂和小机组并网低水平运行,对电网安全产生很大影响。恶劣气候和外力破坏不断增多,对电网安全构成了严重威胁。

随着改革的推进,电网企业的管理还将发生新的变化。面对新形势,我们必须认真进行审视和反思,坚持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原则,遵循安全生产的客观规律,建立新的安全管理理念,创新安全管理机制,始终保持高度的责任心和敏感性,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和控制各类重大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1.3.3 树立新的安全管理理念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认识逐步提升,安全工作才能不断上台阶。要创新安全管理,必须树立新的安全理念。

1.3.3.1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今年年初,国务院召开了全国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温家宝总理在会议上发表了重要讲话,对做好全国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在年初召开的两会上,安全生产的内容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并列入了“十一五”规划纲要。特别是在今年3月27日举行的中央政治局第30次集体学习会上,胡锦涛总书记发表了重要讲话,精辟阐述了安全生产的重要意义、指导原则、基本方针、奋斗目标和政策措施,明确提出了安全发展理念。胡锦涛总书记和温家宝总理的重要讲话,是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导思想 and 基本原则,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

一是要用安全发展理念引领电力安全生产工作。安全发展体现了我们党“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执政理念,反映了科学发展观的本质要求。我们必须从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高度,充分认识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增强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的自觉性,将安全发展纳入电力发展的总体战略,落实到“十一五”规划的实施过程当中。

二是要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把安全生产工作的关口前移,重心下移,主动排查、综合治理各类隐患,把工作做在事故发生之前,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在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同时,积极探索和实施治本之策,做到思想认识上警钟长鸣,制度保证上严密有效,技术支撑上坚强有力,监督检查上严格细致,事故处理上严肃认真。

三是要强化企业安全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纠正忽视安全、放松管理的错误倾向,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要依法依规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保证和增加安全投入,不断改善企业安全基础条件和安全状况,创建安全型企业;要自觉接受政府的依法监管、行业部门的有效指导和社会的广泛监督,确保党和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在本企业的贯彻落实。

四是要贯彻党的“依法治国”方略,建立规范完善的安全生产法治秩序。6月29日,胡锦涛主席签发主席令,颁布实施《刑法修正案(六)》。修正案加大了对安全生产违法犯罪的惩处力度,将安全生产事故责任罪的刑期,由以往七年以下修改为五年以上,并增设了不报、谎报事故罪。这为我们进一步规范电力安全生产秩序、做好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电力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建设有着比较好的基础,我们要充分发扬自身优势,在安全生产和安全管理实践中,进一步完